|  |
| --- |
| 河南宏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系衡阳市蒸湘区柠季饮品弘阳广场店的门店装修公司）现场作业人员温某某（身份证号码：430223\*\*\*\*\*\*0352）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进行高处作业案 |
| **文书编号** | （湘衡）应急罚〔2025〕执法-41号 |
| **文书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企业名称** | 河南宏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 **处罚日期** | 2025年5月19日 |
| **公示期限** | 三个月 |
| **违法事实****及证据** | 2025 年4 月2日，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应急管理局接群众举报弘阳广场1号门旁边存在无证从事高处作业。该局执法人员经查，河南宏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在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蒸湘街道船山西路60号衡阳弘阳广场1F层1F—1009AB号门面衡阳市蒸湘区柠季饮品弘阳广场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408MAEEU8WJX4)装修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温某某（身份证号：430223\*\*\*\*\*\*0352）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进行高处作业。当日，该局将河南宏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上报至衡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调查处理。经衡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立案调查，河南宏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系衡阳市蒸湘区柠季饮品弘阳广场店的门店装修公司）现场作业人员温某某（身份证号码：430223\*\*\*\*\*\*0352）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进行高处作业违法行为属实。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整改复查意见书》各1份，《勘验笔录》1份，现场作业人员温某某、河南宏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薛某某委托授权人王某某、河南宏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薛某某、衡阳市蒸湘区柠季饮品弘阳广场店经营者罗某某、广州金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代表人、总经理姚某某调查询问笔录5份，温某某、王某某、薛某某、罗某某和姚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河南宏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薛某某以河南宏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公司的名义与衡阳市蒸湘区柠季饮品弘阳广场店经营者罗某某签订的《品牌门店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1份，河南宏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薛某某以广州金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义与衡阳市蒸湘区柠季饮品弘阳广场店经营者罗某某签订的《品牌门店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1份，广州金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情况说明》1份，河南宏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王某某签订的《劳动合同书》1份和微信转账记录截图1张，河南宏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微信转账支付温某某工资记录截图1张，现场拍摄照片3张，法人授权委托书1份，河南宏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广州金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衡阳市蒸湘区柠季饮品弘阳广场店营业执照复印件3份。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
| **处罚结果** | 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 |
| **执法部门** |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